

证券代码：605179

证券简称：一鸣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0,257,776.0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1,0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 6,416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

31.67%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